联合国 A/61/440

大 会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a)和(b)

土著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艾琳娜·莫拉罗尼女士（圣马力诺）

一. 导言

1. 2006 年 9 月 13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下列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土著问题”

(a) 土著问题；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 2006 年 10 月 16 日和 17 日及 11 月 17 日，第三委员会第 18 次、19 次和 48 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1/SR.18、19 和 48）。

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现况的报告（A/61/376）；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1/490）。

4. 在 10 月 16 日第 18 次会议上，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古巴代表的询问（见 A/C.3/61/SR.18）。

06-55007 (C) 061206 071206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陈述，并与厄瓜多尔、芬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挪威和新西兰的代表进行了问答（见 A/C.3/61/SR.18）。

二. 审议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6. 在 11 月 17 日第 48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注意下列文件（见第 7 段）：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现况的报告（A/61/376）；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1/490）。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审议的关于土著问题的文件

大会决定注意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情况的报告；[1]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

---

[1] A/61/376。

[2] A/61/490。